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請人 寬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名聲

代理人 陳美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聲請107年度司催字第36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7年11月10日刊登新聞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107年度司催字第36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，聲請人則於107年11月10日將之刊登於台灣新生報，嗣於108年3月27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該報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04 書 記 官 黃 國 忠

05
06 附表：

07 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8 001	呂潘美華	彰化商業銀行 岡山分行	0000-00-00000 -2-00	650,500元	106年12月16日	MN00000000